

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雲林縣警察局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交通警察隊

●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聯絡人：蔡侃儒

請立即發布 ●請於 102 年 3 月 16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0928825592

102 年全年 10 大易肇事路段及肇因

雲林縣警察局公布 102 年全年轄內發生交通事故 8,167 件、死亡 126 人，受傷 9,727 人，經統計分析肇事發生時段前 3 名分別為 16-18 時 1,686 件、10-12 時 1,470 件、18-20 時 1,410 件，為提醒民眾注意行車安全，特公佈轄內 10 大易肇事路段、時段及 5 大易肇事原因，希望民眾遵守交通規則，減速慢行，注意行車安全，共同降低傷亡交通事故發生。

警方調查本轄 102 年全年 10 大易肇事路段如下：

- 一、斗南鎮延平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45 件 61 傷。
- 二、虎尾鎮林森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44 件 57 傷。
- 三、斗六市石榴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42 件 54 傷。
- 四、斗六市西平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39 件 53 傷。
- 五、斗六市民生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38 件 52 傷。
- 六、斗六市成功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33 件 47 傷。
- 七、斗六市雲林路二段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33 件 41 傷。
- 八、斗六市中山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32 件 44 傷。
- 九、斗六市鎮南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30 件 42 傷。
- 十、斗六市文化路段：A2 交通事故 28 件 35 傷。

本轄 5 大易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讓車 2,173 件。
- 二、未注意車前狀態 1,640 件。
- 三、左、右(迴)轉彎未依規定 902 件。
- 四、未保持安全間隔及距離 521 件。
- 五、酒醉(後)駕駛失控 429 件。

「酒駕逞強行、害人毀家庭」，鑒於酒後駕車其行為就像道路上的不定時炸彈，容易引爆並累及無辜、害人害己，特呼籲民眾務必酌留一人指定駕駛或打 110 由警方提供代叫計程車接送平安返家，罰錢吊照事小，為一時貪杯賠上自己或他人身家性命才是讓人終身遺憾的大事，警方將加強酒駕取締勤務強度與密度，期盼所有縣民知所警惕，共同努力，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敬會一組：